

#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1 年度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要點

## 壹、依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 月 17 日教中(三)字第 1010501186 號函暨 101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 貳、目的：

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 參、申請條件：

- 一、本校在學學生，學業及無小過以上處分，經老師推薦及家長同意。
- 二、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得優先進用。

## 肆、申請程序及工讀內容：

- 一、學生得於每學年公告後一週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由老師推薦並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始可辦理申請登記。
- 二、申請表經提審查委員會審查，呈主任委員核定後，再行公佈，分發工讀。
- 三、工讀內容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及超過學生體力負荷之原則下，處理各處室交辦工作。

## 伍、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二人兼任委員，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工讀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指導事宜。

## 陸、工讀生名額：

以本校每學期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限，其餘數滿五十人得增加一名。101 年度第二期程本校擬申請工讀人數為 19 人(在籍學生總人數 1,850 人， $1,850 \times 1\% = 18.5$  四捨五入後以 19 計)。

## 柒、獎助金金額核發標準：

依 101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第伍點之規定，本校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每小時 103 元，每月工讀時數以 24 小時計，每期程以六個月計算，按月發給工讀獎助金。本校得於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 捌、擬申請經費：

101 年度第二期程擬申請經費為 281,808 元( $19 \text{ 人} \times 103 \text{ 元/時} \times 24 \text{ 時/月} \times 6 \text{ 個月} = 281,808 \text{ 元}$ )。

## 玖、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